

音乐学专业《专业技能（声乐器乐）》

普通专升本考试大纲

I 考试的性质

本大纲适用于音乐学专业专升本入学考试。旨在为广州新华学院选拔音乐学专业专升本学生而设的考试。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评估考生在专科阶段对相关专业知识、基本理论与方法的掌握程度，以及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试评价标准是针对报考该专业的优秀专科毕业生所应达到的及格或更高水平，以确保学校能够择优录取，从而提升招生质量。

II 考试内容及要求

考生可从声乐、器乐中任选一项进行考试。

其中声乐分为美声、民族、流行三种唱法，声乐考生自选一种唱法参加考试；

器乐分为钢琴和除钢琴外的其他乐器（中国乐器、西洋乐器），器乐考生可选择钢琴或其他乐器中的一种参加考试。

A. 【声乐】

一、考试基本要求

声乐是音乐学专业学生的必备技能之一。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专业的培养目标要求，学生要掌握声乐发声的基本知识，掌握基本发声方法和技能，歌唱气息的运用、能较准确地演绎不同风格、不同语言（中文、外文）的声乐作品，并具有一定的演唱能力。考试要求考生具有端正的仪态，健康的嗓音条件。考生以大方得体的衣着进行演唱考试，可以演唱美声、民歌作品、流行作品（说唱除外），外国作品要用原文演唱，歌剧咏叹调不能移调演唱。

二、考核知识点及要求

（一）考核要求

声乐主要考核学生对声乐作品的基本演唱能力，掌握发声的基本技巧与气息的运用，并着重考核学生对作品风格的理解、感情符号处理、作品语言、舞台表现能力。

（二）考核知识点

1. 熟悉声乐基础理论与知识，声乐的基本概念，歌唱器官的生理结构，歌唱呼吸原理与机能。歌唱发声与共鸣原理。

2. 具有较强的气息控制能力，包括演唱连贯性与强弱处理的表现能力。
3. 掌握稳定喉头、打开喉咙、调节共鸣的基本方法。
4. 掌握歌唱的咬字与吐字方法，发音正确、吐字清晰。
5. 具有音量、音色、力度、速度的变化等基本控制能力。
6. 具有理解和分析歌曲的能力，较完整表达歌曲的内容和意境；演唱歌曲时，读谱准确，音准、节奏无误，能与伴奏协作。

三、考试形式及评分要求

(一) 考试形式：声乐分为美声、民族、流行三种唱法，声乐考生自选一种唱法参加考试；准备两首歌曲，（现场二抽一）背谱演唱 1 首曲目。

1. 美声唱法：中国作品（中国艺术歌曲、中国创作歌曲、中国歌剧咏叹调等）或外国作品（外国艺术歌曲、外国歌剧咏叹调等）外国作品必须原文演唱，歌剧咏叹调必须原文原调演唱。

2. 民族唱法：中国作品（民歌、改编民歌、中国歌剧选、戏曲或改编戏曲、创作风格的中国曲目等）。

3. 流行唱法：中、外流行歌曲（中外经典流行歌曲、中外音乐剧选段作品、原创流行歌曲等，除说唱音乐外，曲风不限。

美声、民族唱法可自带钢琴伴奏人员、音频伴奏或选择清唱，也可考生自带钢琴伴奏谱，由广州新华学院音乐系配备现场钢琴伴奏人员。

流行唱法须自带音频伴奏音乐，拷贝至 U 盘，或选择清唱。

(二) 考试时限：限定 6 分钟以内。

(三) 评分要求：

1. 嗓音条件：要求音色明亮、圆润、音质纯净，声音有较大的可塑性，发声器官无疾病。
2. 演唱方法：发声方法基本正确，无不良发声习惯，呼吸、声音通畅，吐字清晰。
3. 音乐表现：能较准确地运用普通话或原文演唱中外作品，能较好地表现歌曲情感，音高、节奏准确，演唱较完整。

(四) 评分标准：从嗓音音质、演唱方法、音乐表现等方面进行考核，按两百分制评分。

声乐	嗓音健康及音质 (40 分)	音色明亮 10 分	音色自然明亮，富有穿透力：9-10 分 音色稍显暗淡，但不影响整体表现：6-8 分 音色较为暗哑，表现力不足：2-5 分 音色暗哑严重或有明显问题：0-1 分
----	-------------------	--------------	--

		音质圆润、纯净 20分	音质圆润，声音纯净无杂音：16-20分 音质较圆润，有轻微瑕疵：10-15分 音质一般，存在较明显瑕疵：3-9分 音质不佳，瑕疵严重：0-2分
		嗓音健康 10分	发声器官无疾病，嗓音状态健康：9-10分 嗓音状态良好，有轻微疲劳：6-8分 嗓音状况一般，存在一定问题：2-5分 嗓音状态较差，明显影响表现：0-1分
	歌唱方法 (50分)	呼吸方法 20分	呼吸方法正确，控制自然流畅：16-20分 呼吸稍有瑕疵，但整体流畅：10-15分 呼吸方法一般，偶有不通畅：3-9分 呼吸方法错误，明显影响演唱：0-2分
		声音通畅 10分	声音流畅自然，无阻塞感：9-10分 声音基本流畅，有轻微阻塞感：6-8分 声音不够流畅，明显阻塞感：2-5分 声音阻塞严重，表现受限：0-1分
		发声方法 20分	发声方法正确，声音通透：16-20分 发声稍有瑕疵，但不影响整体：10-15分 共鸣位置明显偏离，声音受损：3-9分 存在明显发声问题：0-2分
	演唱基础 (50分)	音准、节奏正确 20分	音准节奏完全正确：16-20分 音准节奏有轻微偏差：10-15分 音准节奏偏差较明显：3-9分 音准节奏错误，影响表演：0-2分
		吐字清晰 20分	吐字清晰、自然：16-20分 吐字基本清晰，有轻微含糊：10-15分 吐字不够清晰，影响理解：3-9分 吐字严重含糊，词句难辨：0-2分
		歌词正确 10分	歌词完全正确，无错漏：9-10分 歌词偶有轻微错误：6-8分 歌词错误较多，但不影响整体：2-5分 歌词错误严重，影响表演：0-1分
	音乐表现力 (60分)	音乐感觉及强弱控制 20分	音乐感觉丰富，强弱对比清晰：16-20分 音乐感觉较好，强弱控制稍有不足：10-15分 音乐感觉一般，强弱对比欠缺：3-9分 音乐感觉不足，强弱控制差：0-2分
		情感处理 20分	情感表达自然，感染力强：16-20分 情感表达较好，感染力稍弱：10-15分 情感处理一般，表现欠缺：3-9分 情感表达不足，感染力差：0-2分
		演唱完整性 20分	演唱完整无误，表现优秀：16-20分 演唱基本完整，有轻微瑕疵：10-15分 演唱完整性一般，有明显错误：3-9分 演唱不完整，错误严重：0-2分

四、参考书目

声乐选曲参考范围：《高等师范院校教材“声乐曲选集”》徐朗、颜蕙先编，人民音乐出版社，2019年，ISBN:9787103056202。

曲目可选自以上参考书目，或自选的同等程度歌曲。

B. 【器乐】

钢琴

一、考试基本要求

钢琴是音乐学专业学生的必备技能之一。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学生要掌握钢琴演奏的基本知识，基本演奏技能及相应的视奏水平，有一定的音乐表现力；熟悉不同时期、不同风格的钢琴作品，能够独立完成相应程度的钢琴作品。

二、考核知识点及要求

（一）考核知识点

1. 熟悉基础音乐理论与知识，钢琴的基本概念，正确的手型与坐姿。
2. 具有较扎实的基本功，包括手指的灵活跑动性与较好的弹奏能力。
3. 理解并熟练地运用乐谱中的各种力度、表情记号。
4. 掌握乐曲的风格要求（如中国作品的地方特色，复调作品的弹奏要求，不同时期作曲家的音乐风格特点等）
5. 具有理解和分析乐谱的能力，较完整地表达作品的内容；演奏歌曲时，读谱准确，节奏韵律无误，音色纯净，能达到指定的速度要求。

（二）考核要求

钢琴主要考核学生对钢琴作品的基本演奏能力，要求学生具有较好的音乐表达能力与相应程度（相当于车尔尼 299 以上程度）的演奏技巧，并着重考核学生的基本功、乐句处理、手指灵活性、舞台表现、视谱能力和对作品风格的理解。

三、考试形式及评分要求

- （一）考试形式：考生准备两首钢琴曲，（现场二抽一）背谱演奏 1 首完整的快板作品。
- （二）考试时限：限定 6 分钟以内。
- （三）评分要求：

1. 演奏规范、流畅和完整，基本功扎实，具有正确把握音准、节奏、力度、速度及音色的能

力。

2. 能较好地体现乐曲的内容与风格，具有较强的乐感和艺术表现力。
3. 作品的程度及考生所完成的质量。

(四) 评分标准：从准确度、流畅度、完整性、生动性四个方面进行考核，按两百分制评分。

器乐（钢琴）	一等	180-200 分	技术娴熟，曲目难度大； 音乐表现力极强； 演奏完整，有层次，能准确把握作品风格内涵。
	二等	160-179 分	技术娴熟，曲目难度大； 音乐表现力较强； 演奏较完整，有乐感，音乐流畅。
	三等	140-159 分	技术尚有不足，曲目难度中等； 有一定音乐表现力； 演奏比较完整，偶有失误。
	四等	120-139 分	技术上力不从心，曲目比较简单； 音乐表现力不足； 不能完整演奏曲目，读谱与演奏存在失误。
	五等	120 分以下	演奏技术基础差，曲目过于简单； 几乎无音乐表现或表现不符合乐谱要求； 无法完成演奏，音乐素质较差

四、参考书目

1. 车尔尼钢琴快速练习曲 作品 299，人民音乐出版社
2. 车尔尼钢琴练习曲 50 首 作品 740（699），人民音乐出版社
3. 巴赫初级钢琴曲集，人民音乐出版社
4. 巴赫创意曲集，人民音乐出版社
5. 巴赫平均律钢琴曲集（一、二册）原作版，人民音乐出版社
6. 中国钢琴名曲 30 首，人民音乐出版社
7. 钢琴基础教程（2-4 册）修订版，上海音乐出版社
8. 莫扎特钢琴奏鸣曲集 套装版（原始版）全套两册，上海音乐出版社

9. 海顿钢琴奏鸣曲全集 全三册（原始版），上海音乐出版社
10. 贝多芬钢琴奏鸣曲全集 35 首 共三册，上海音乐出版社
11. 舒伯特钢琴奏鸣曲 全三卷（原始版），上海音乐出版社
12. 舒伯特 即兴曲·音乐瞬间，上海教育出版社
13. 肖邦夜曲（原作版），人民音乐出版社
14. 肖邦练习曲（原作版），人民音乐出版社
15. 拉赫玛尼诺夫钢琴音画练习曲，上海音乐出版社
16. 李斯特钢琴曲选，人民音乐出版社

曲目可选自以上参考书目，或自选的同等程度乐曲。

非钢琴类乐器

一、考试基本要求

器乐（非钢琴类）是音乐学专业学生的必备技能之一。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学生需掌握所学乐器的基本知识和演奏技能，并具备良好的音乐表现能力。要求学生具备必要的基础理论水平，熟练掌握器乐演奏技巧，包括音阶、琶音以及背谱演奏能力，确保演奏速度符合同类作品的要求。同时，学生需了解和熟悉不同时期、不同风格的器乐作品，能够独立演奏难度适中的曲目，为后续专业学习奠定坚实基础，满足本专业的各项要求。此外，学生在演奏时应展示出较强的艺术感染力和音乐性，以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具体乐器如下：

（一）中国乐器

1. 吹奏乐器：竹笛、唢呐、笙、管子等；
2. 弹拨乐器：柳琴、琵琶、阮、扬琴、古筝等；
3. 拉弦乐器：高胡、板胡、二胡；
4. 打击乐器大鼓、小鼓、排鼓、木琴等。

（二）西洋乐器

1. 木管乐器：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萨克斯；
2. 铜管乐器：小号、圆号、长号、大号、上低音号；
3. 弦乐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4. 打击乐器：定音鼓、小军鼓、马林巴等。

二、考核知识点及要求

（一）考核要求

器乐（非钢琴）主要考察学生在器乐演奏方面的基本能力。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演奏技巧、良好的音乐表现力，以及对所演奏作品风格的深入理解。考试内容包括五级以上的练习曲和乐曲，部分弦乐和管乐还需演奏音阶。重点考核学生的基本功、技巧稳定性、乐句处理、音色控制、节奏准确性及舞台表现力。

（二）考核知识点

1. 熟悉所学器乐的基本概念、结构与常见技巧。理解正确的持乐器方式、姿势和手型，确保在演奏中不会造成身体上的不良习惯。

2. 具备较强的基本技巧，包括指法、换气（弦乐、管乐）、音阶练习、跳音、连奏与断奏等技巧。演奏时手指、舌头、呼吸等控制能力稳定，技巧流畅且不失准确性。

3. 演奏时能够控制乐器的音色变化，充分表达作品中的力度、音色与表情。理解并准确应用乐谱中的表情符号、力度记号、速度变化等。

4. 掌握乐曲的风格特征（如中国传统乐曲的地方色彩、古典与浪漫主义时期的音乐表现等），并能根据作曲家的创作背景和要求，展现作品的音乐语言和风格。

5. 对所演奏的乐曲有深入的理解，能够从旋律、和声、节奏等方面分析乐谱内容，准确传达作品的情感和主题。能根据乐曲的不同部分调整演奏方式，使整体表现达到高度协调和完美。

6. 部分弦乐和管乐考生需要演奏一套标准音阶，要求音阶流畅，音准准确，能够根据不同音阶的要求调整气息与指法技巧，展现出良好的技术能力。

三、考试形式及评分要求

（一）考试形式：考生准备两首乐曲，（现场二抽一）背谱演奏 1 首完整的作品。

（二）考试时限：限定 6 分钟以内。

（三）评分要求：

1. 演奏姿势正确，奏法规范、娴熟、流畅，具备扎实的基本功，能够精准地控制音准、节奏、力度、速度以及音色，发音清晰、纯净、饱满。

2. 能够深入理解并诠释乐曲的内涵与风格特征，在演奏中展现出较强的音乐感知能力，通过细腻的情感表达和恰当的音乐处理，使乐曲富有感染力与艺术魅力。

3. 综合考量所选作品的难度等级以及考生实际演奏所呈现出的完成质量，包括对作品细节的处理、音乐层次的展现、技术难点的攻克等方面。

（四）评分标准：从准确度、流畅度、完整性、生动性四个方面进行考核，按两百分制评分。

器乐（非钢琴）	一等	180-200分	技术娴熟，曲目难度大； 音乐表现力极强； 演奏完整，有层次，能准确把握作品风格内涵。
	二等	160-179分	技术娴熟，曲目难度大； 音乐表现力极强； 演奏较完整，有乐感，音乐流畅。
	三等	140-159分	技术尚有不足，曲目难度中等； 有一定音乐表现力； 演奏比较完整，偶有失误。
	四等	120-139分	技术上力不从心，曲目比较简单； 音乐表现力不足； 不能完整演奏曲目，读谱与演奏存在失误。
	五等	120分以下	演奏技术基础差，曲目过于简单； 几乎无音乐表现或表现不符合乐谱要求； 无法完成演奏，音乐素质较差

四、参考书目

1. 《中国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全国通用教材：竹笛（1~10级）》，中国青年出版社
2. 《中国音乐学院·校外音乐考级全国通用教材：唢呐》左继承，中国青年出版社
3. 《中国音乐学院外音乐考级全国通用教材：笙》张之良，中国青年出版社
4. 《管子考级教程 1-10 级全 2 册》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现代出版社
5. 《中国琵琶考级曲集（上下 2 册）》，上海音乐出版社
6. 《中国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全国通用教材(阮第 2 套 1-10 级)》，中国青年出版社
7. 《中国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全国通用教材：古筝》，中国青年出版社
8. 《二胡高胡(1 级-10 级表演级星海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全国通用教材)》，中国青年出版社
9. 《中国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全国通用教材：二胡》，中国青年出版社
10. 《打击乐考级教程·大堂鼓(第 7-10 级)》，中国青年出版社
11. 《中国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全国通用教材：长笛》，中国音乐学院考级委员会主

编，中国青年出版社

12. 《中国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全国通用教材：单簧管》，中国青年出版社
13. 《中央音乐学院海内外双簧管业余考级教材》，人民音乐出版社
14. 《中央音乐学院海内外大管考级教程》，人民音乐出版社
15. 《中国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全国通用教材：小号》，中国青年出版社
16. 《中国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全国通用教材：长号》，中国青年出版社
17. 《中国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全国通用教材：圆号》，中国青年出版社
18. 《中央音乐学院海内外大号考级教程》，人民音乐出版社
19. 《中国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全国通用教材》，中国音乐学院考级委员会主编，中国

青年出版社：

20. 《全国小提琴演奏考级作品集》，中央音乐学院
 21. 《中央音乐学院校外音乐水平考级曲目·小提琴》，中央音乐学院
 21. 《中央音乐学院校外音乐水平考级曲目考级教材》，中央音乐学院
- 曲目可选自以上参考书目，或自选的同等程度乐曲。